

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编制单位：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2022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葛和亮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3809097526

邮编:223700

建设项目地址:泗阳县裴圩镇三和工业园区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葛和亮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泗阳县裴圩镇三和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5.26~2022.05.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现泗阳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浩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8.33%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5%
验收范围：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01月26日）；</p> <p>(11)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5年12月）；</p> <p>(12) 《关于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现泗阳县生态环境局），泗环评〔2016〕4号，2016年1月11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裴圩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管裴圩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pH 为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280	≤50
SS	≤180	≤10
氨氮	≤35*	≤5 (8) *
总磷	≤3*	≤0.5 (磷酸盐以 p 计)

*注：为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甲醛、颗粒物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甲醛、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醛		5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边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甲醛		0.05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00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等效声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厂界、敏感点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2 类	60	50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位于泗阳县裴圩镇三和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9 年 08 月，注册资金 2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胶合板生产、销售项。2015 年 12 月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取得了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6〕4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企业登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1323MA1MGEC7G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该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年生产 200 天，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1600 小时。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产能	年运营时数
1	胶合板	5 万立方米/年	5 万立方米/年	1600h

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1F，满足生产需要；2000m ²		1F，满足生产需要；2000m ²	
	2#厂房		1F，满足生产需要；1800m ²		1F，满足生产需要；18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西侧厂房内划定区域，满足贮存运要求	1600m ²	西侧厂房内划定区域，满足贮存运要求	1600m ²
	成品仓库			1500m ²		15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F 办公楼；476m ²		2F 办公楼；476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府自来水管网；792m ³ /a		来自市政府自来水管网	
	排水		达标接管裴圩镇污水处理厂；480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裴圩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135.88 万千瓦时/年		当地电网供电；17 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达标接管裴圩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5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裴圩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	1套, 颗粒物处理效率 99%, 风量 5000m ³ /h; 布袋除尘	锅炉废气经一套: 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放口排放
		锯边、打磨废气	2套, 颗粒物处理效率 99%, 风量 5000m ³ /h; 布袋除尘	锯边和打磨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不使用砂光机。
		涂胶、热压、预压废气	环评未作要求	热压、涂胶等工序产生的甲醛经“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厂界达标; 隔声, 减震	项目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 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固废安全暂存; 60m ²	固废安全暂存; 60m ²
危险固废堆场		固废安全暂存; 20m ²	固废安全暂存; 20m ²	

表 2-3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预压机	2	2
2	热压机	4	4
3	拼板机	1	1
4	涂胶机	2	2
5	锯边机	8	8
6	砂光机	1	0
7	磨光机	0	1
8	锅炉 (0.4t/h)	1	0
9	锅炉 (2t/h)	0	1
10	自动排板机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杨木单板	木头	60000 立方	8000 立方	原料仓库	外购
2	环保胶	改性脲醛胶	180 吨	当天用当天买 不储存	-	外购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锅炉补充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2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300m³，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裴圩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 锅炉用水

蒸汽形成的冷凝水可循环使用，由于蒸汽会有部分损耗，则需定期补充新水，满足蒸汽使用要求，此过程不会产生废水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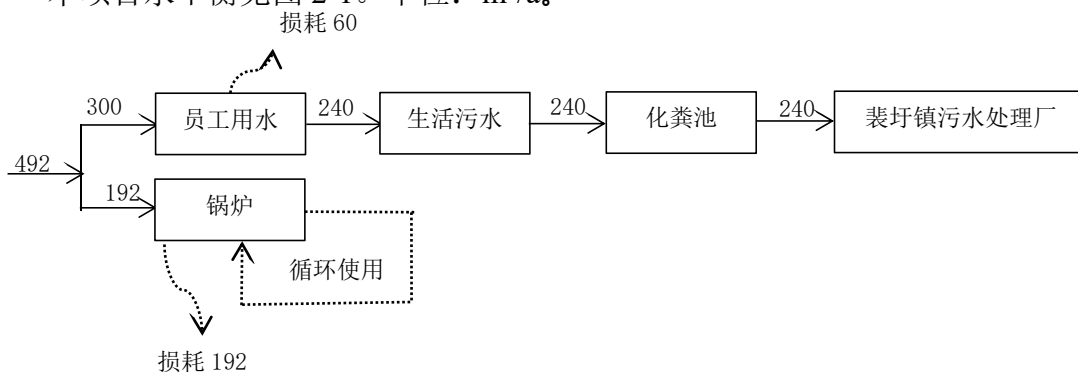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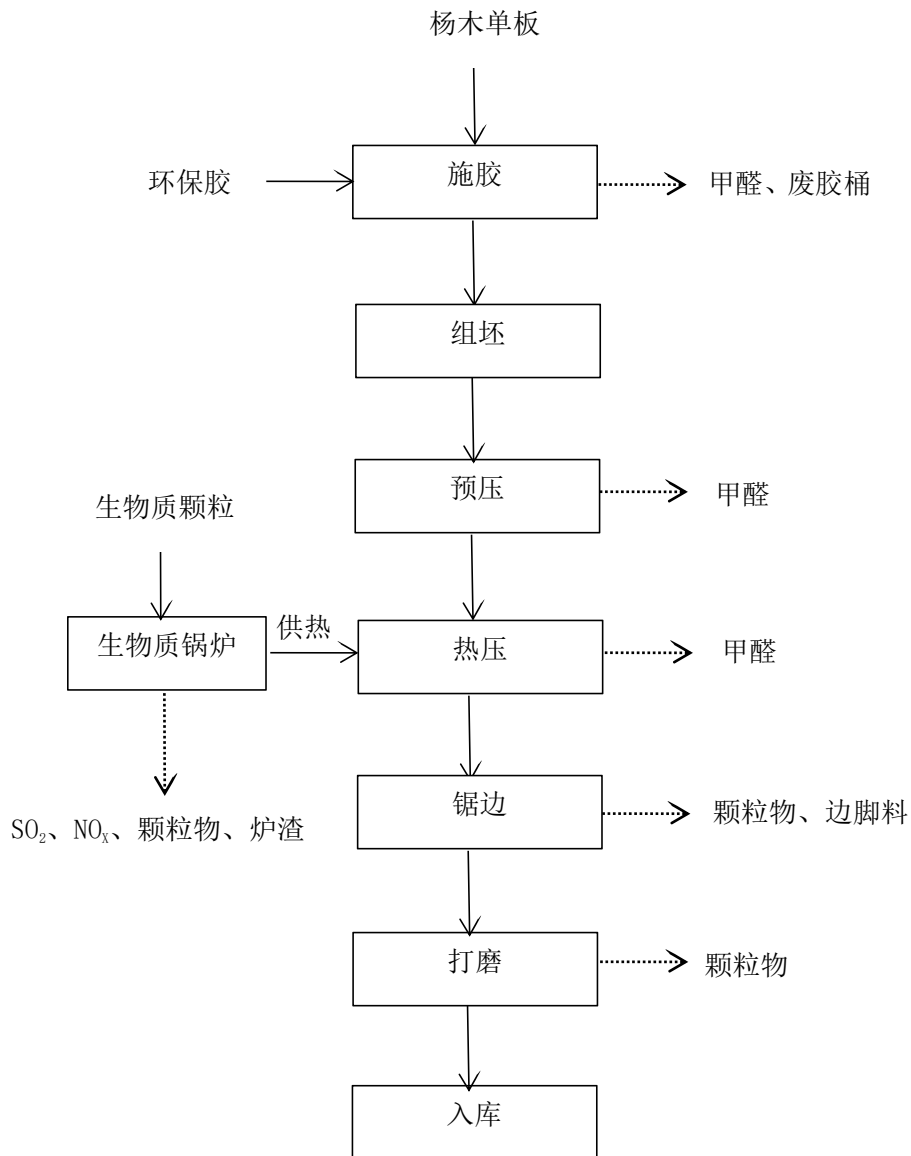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施胶：利用滚胶机，工人直接操作的方式，将外购成品环保胶均匀的涂在板材的表面。在涂胶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甲醛和废胶桶。

(2) 组坯：将涂胶后的杨木单板在流水线上根据对称原则及单数层原则进行排版。此工序主要环境问题为设备噪声。

(3) 预压：把加层后的板坯通过预压机，压力为 13~15MPa，冷压时间根据板坯的预压效果而定，一般控制在 120-180min。此工序将大大地减小板坯的厚度。在冷压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甲醛。

(4) 热压：把板坯通过一定温度和一定压力将杨木单板牢固地胶合起来。热压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甲醛。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

(5) 锯边：热压后的板材会存在不规整情况，裁边主要是使用裁边机裁掉不规整部分。在裁边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边角废料和粉尘废气。

(6) 打磨：裁边后的板材会存在不规整情况，裁边主要是使用磨光机打磨不规整部分。在磨光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粉尘废气。



热压机



涂胶机



拼板机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有些许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6。

表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因素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规模为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 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变化	否

4		<p>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	/	/	/
5	地点	<p>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泗阳县裴圩镇三和工业园区	泗阳县裴圩镇三和工业园区	未重新选址	/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环评打磨采用砂光机。</p> <p>2、环评锅炉规格为 0.4t/h.</p>	<p>1、打磨采用磨光机</p> <p>2、锅炉规格为 2t/h</p>	<p>锅炉从 0.4 吨变成 2 吨后热力增加不变，同时上三套处理设施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吨位增加但小时贡献值不增加。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数量</p>	否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	/	/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锅炉燃烧产生的污染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排放。 锯边和打磨各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	锅炉燃烧产生的污染物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2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锯边和打磨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不使用砂光机。 热压、涂胶等工序产生的甲醛经“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甲醛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增加甲醛处理效率减少甲醛排放，未新增污染源，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裴圩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裴圩镇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甲醛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甲醛由车间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	甲醛由车间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新增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废活性炭、废胶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废活性炭、废胶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	新增固废种类，但合理处置，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有限公司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备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和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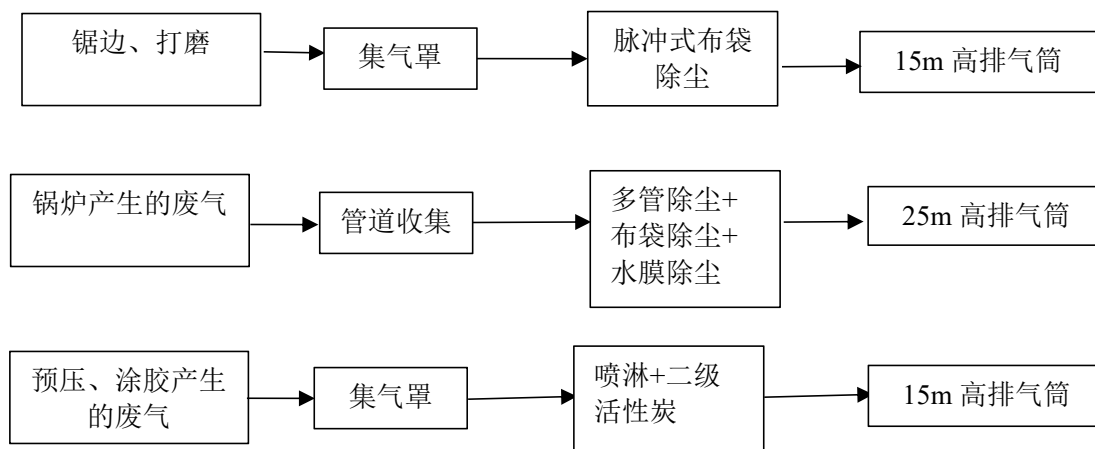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裴圩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锅炉用水

蒸汽形成的冷凝水可循环使用，由于蒸汽会有部分损耗，则需定期补充新水，满足蒸汽使用要求，此过程不会产生废水。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锯边、打磨废气，涂胶、热压、预压废气。



锅炉燃烧产生的污染物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锯边和打磨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部分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废活性炭、废胶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胶桶由厂家回收。

表 3-1 固废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属性	危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锯边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03	/	600	综合利用
2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一般工业固废	66	/	13.3353	综合利用
3	锅炉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64	/	150	综合利用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02	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	施胶	废胶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5	厂家回收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99	900-999-99	6	环卫清运



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锯边、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



化粪池

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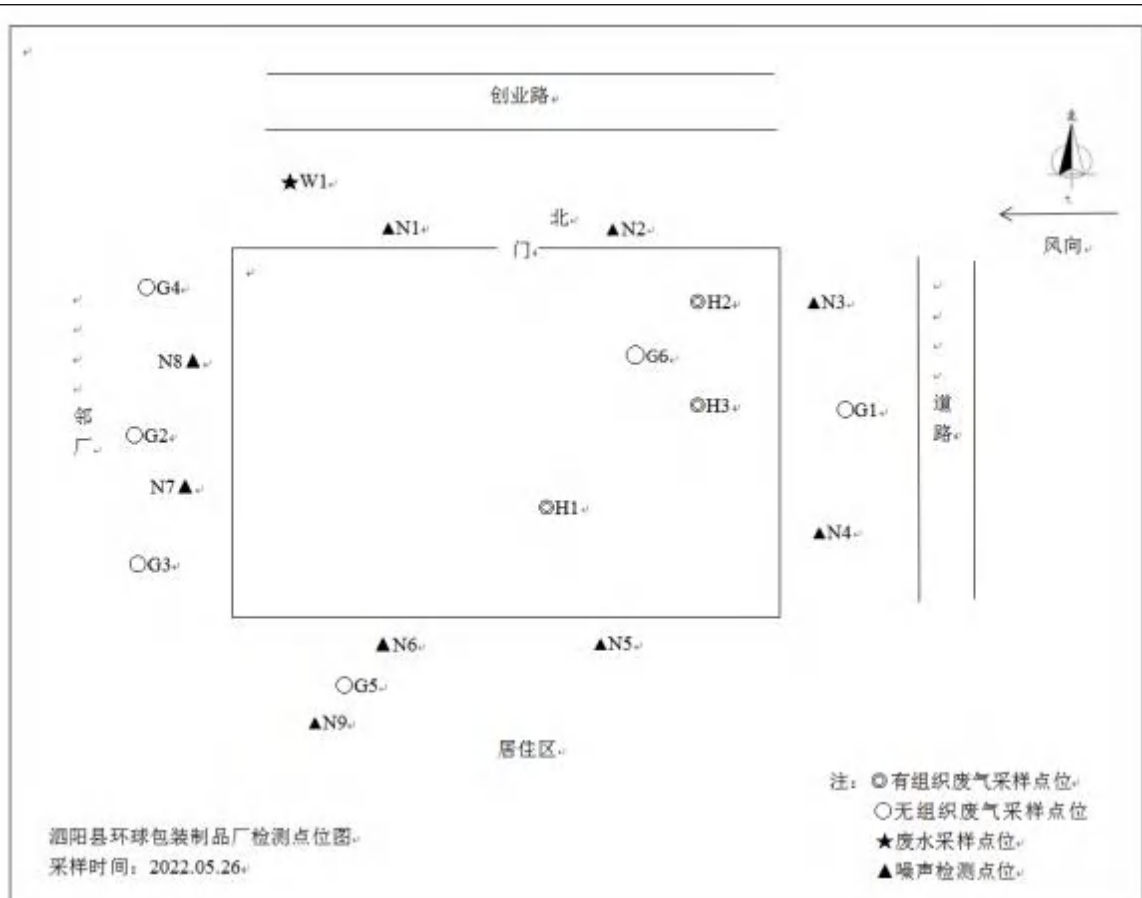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202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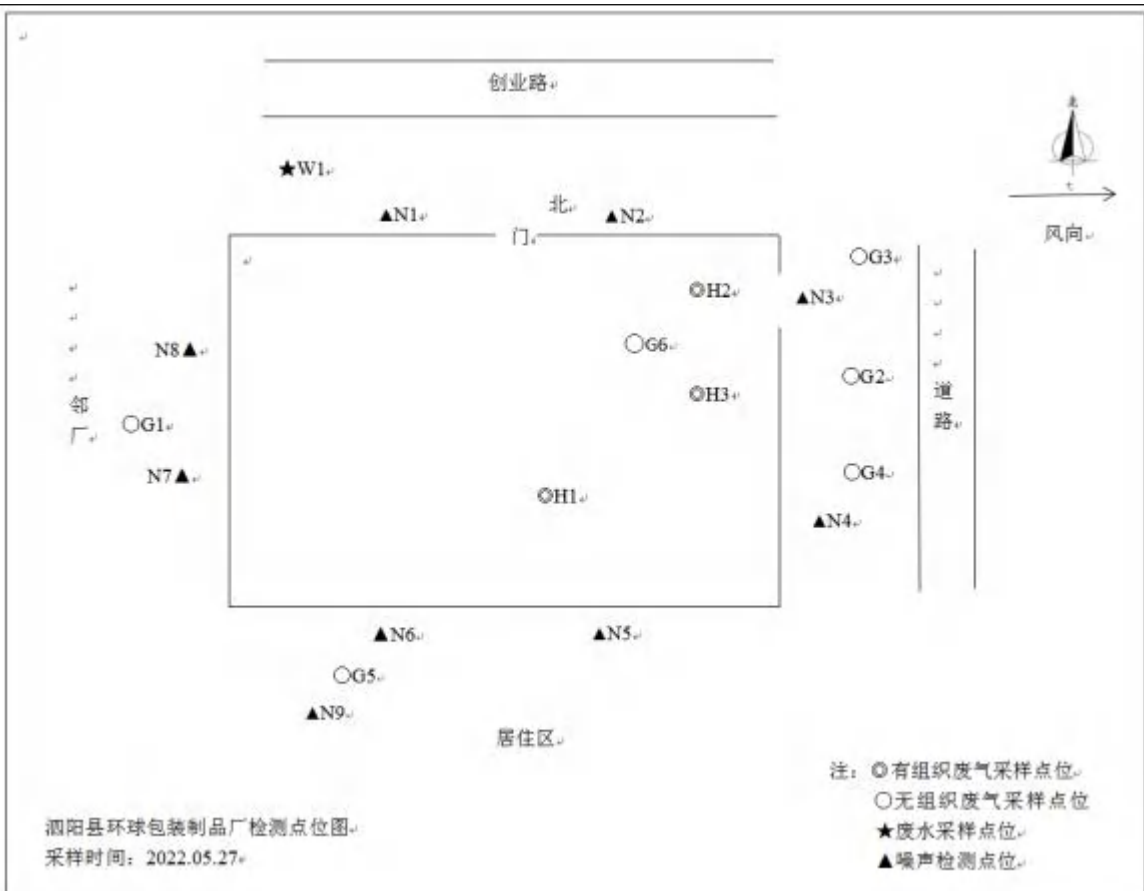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2022-5-2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是在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而成的。若该公司在建设规模有变动，请报环境审批部门再行审批。

从项目的工程分析和排污情况和环保角度分析，要求建设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使污染物得到有效的控制。

综上所述，该项目对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并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建设工程的全部环保措施，达到规定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现泗阳县生态环境局），泗环评〔2016〕4 号）可知：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泗阳县裴圩镇三和工业园区拟选地点，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详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卢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卢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生活用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裴圩镇污水处理厂。
2	2、项目使用 1 供热锅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工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加锅炉燃烧产生的污染物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锯边和打磨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p>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采用密闭性较好的设备、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布置车间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工艺粉尘和甲醛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 1#、2#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100 米、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在通过采用密闭性较好的设备优化平面布局，减少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1#、2#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100 米、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3	<p>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合理进行厂区布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p>
4	<p>4、一般工业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p>	<p>已落实。项目固废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由厂家回收。</p>
5	<p>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p>	<p>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件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置环保标识标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05.26~2022.05.27 对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甲醛	GB/T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1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甲醛	GB/T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1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表 5-2 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声校准器	AWA6022A	LSJC-W-001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SJC-W-002
3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LSJC-W-009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SJC-W-010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SJC-W-013~LSJC-W-016
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39/040
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LSJC-W-009
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40
9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41
1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42
11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43
12	智能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	GH-6062B	LSJC-W-045
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SJC-W-049
14	智能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	GH-6062B	LSJC-W-051
15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LSJC-W-052
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53
17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LSJC-W-057
18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LSJC-N-155
1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4L	LSJC-N-006
20	气相色谱仪	HF-901A	LSJC-N-011
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LSJC-N-019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LSJC-N-020
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LSJC-N-025
2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A2035	LSJC-N-0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有关规定。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4 次	--

2、废气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有关规定。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锯边、打磨工序废气进口+出口 (进高出低)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有组织
锅炉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涂胶、预压、热压废气进口+出口	甲醛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1h 内连续监测 3 次样	
厂界（1 上风向+3 下风向）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甲醛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1h 内连续监测 3 次样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1h 内连续监测 4 次样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点	噪声	每天昼间测一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05.26~2022.05.27 对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2.05.26	胶合板 250m ³ /d	胶合板 240m ³ /d	96%
2022.05.27	胶合板 250m ³ /d	胶合板 245m ³ /d	9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2.05.26~2022.05.27，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裴圩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W001 污水排放口 W1						标准
采样日期		2022.05.26			2022.05.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3	7.3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7	20	24	25	28	≤280
悬浮物	mg/L	24	31	29	27	30	28	≤180
氨氮	mg/L	0.36	0.40	0.42	0.42	0.46	0.42	≤35
总磷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3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2.05.26~2022.05.27，甲醛、颗粒物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生物质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颗粒物、甲醛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2022.05.26			2022.05.27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木加工工段废气进口 H1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7551	333	2.51	7555	347	2.62	/
		第二次	7615	340	2.59	7577	336	2.55	
		第三次	7479	355	2.66	7612	358	2.73	
木加工工段废气出口 H1 (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662	2.1	1.40×10 ⁻²	6723	1.6	1.08×10 ⁻²	≤ 20mg/m ³
		第二次	6794	2.4	1.63×10 ⁻²	6815	1.4	9.54×10 ⁻³	
		第三次	6726	2.6	1.75×10 ⁻²	6461	2.4	1.55×10 ⁻²	
热压、涂胶工序废气进口 H2 (15m)	甲醛	第一次	43751	18.8	0.823	42764	18.6	0.795	/
		第二次	43591	18.0	0.785	43981	19.0	0.836	
		第三次	43693	19.1	0.835	43577	19.2	0.837	
热压、涂胶工序废气出口 H2 (15m)	甲醛	第一次	44650	1.65	7.37×10 ⁻²	43579	1.78	7.76×10 ⁻²	≤ 5mg/m ³
		第二次	43896	1.45	6.36×10 ⁻²	43594	1.82	7.93×10 ⁻²	
		第三次	45014	1.54	6.93×10 ⁻²	43537	1.59	6.92×10 ⁻²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锅炉废气出口）

检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口 H3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采样日期		2022.05.26			2022.05.27			
检测 频次 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含湿量 (%)	3.5	3.7	3.4	3.8	3.9		3.9
烟温 (°C)	56.0	58.9	58.9	56.1	55.9	56.8		
大气压 (KPa)	100.75	100.72	100.72	100.67	100.76	100.69		
基准含氧量 (%)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含氧量 (%)	15.4	15.2	16.2	15.1	15.2	15.3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动压 (Pa)	38	42	40	37	48	46		
流速 (m/s)	6.90	7.26	7.09	6.79	7.73	7.58		
标干流量 (m ³ /h)	2486	2587	2534	2436	2775	2712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4	1.8	1.7	1.8		1.9
	折算浓度 (mg/m ³)	3.4	2.9	4.5	3.5	3.7		4.0
	排放速率 (kg/h)	3.98×10 ⁻³	3.62×10 ⁻³	4.56×10 ⁻³	4.14×10 ⁻³	5.00×10 ⁻³		5.15×10 ⁻³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	4	3	3	ND	3	
	折算浓度 (mg/m ³)	9	8	8	6	ND	6	
	排放速率 (kg/h)	9.94×10 ⁻³	1.04×10 ⁻²	7.60×10 ⁻³	7.31×10 ⁻³	4.16×10 ⁻²	8.14×10 ⁻³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55	54	64	73	71	
	折算浓度 (mg/m ³)	95	114	134	131	151	149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42	0.137	0.156	0.203	0.193	

注：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排放速率的计算。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2.05.26~2022.05.27，甲醛、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企业厂区

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2022.05.26			2022.05.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热压车间门口 G6	3.47	3.31	3.24	3.30	3.35	3.30	≤6
甲醛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0.05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敏感点 G5	ND	ND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89	0.172	0.210	0.153	0.195	0.215	≤0.5
	下风向 G2	0.270	0.305	0.232	0.325	0.362	0.370	
	下风向 G3	0.272	0.253	0.282	0.285	0.345	0.342	
	下风向 G4	0.310	0.273	0.253	0.300	0.297	0.345	
	敏感点 G5	0.427	0.475	0.455	0.465	0.455	0.470	

注：ND 表示未检出。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2.05.26~2022.05.27，厂界 8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等效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
			检测时间	昼间	
2022.05.26	厂界噪声	厂界以北外一米处 N1	17:20~17:30	51	≤60
		厂界以北外一米处 N2	17:34~17:44	53	≤60
		厂界以东外一米处 N3	17:50~18:00	53	≤60
		厂界以东外一米处 N4	18:05~18:15	53	≤60
		厂界以南外一米处 N5	18:20~18:30	54	≤60
		厂界以南外一米处 N6	18:34~18:44	52	≤60
		厂界以西外一米处 N7	18:50~19:00	54	≤60
		厂界以西外一米处 N8	19:05~19:15	54	≤60
		敏感点 N9	19:20~19:30	49	≤60
2022.05.27	厂界噪声	厂界以北外一米处 N1	17:20~17:30	54	≤60
		厂界以北外一米处 N2	17:35~17:45	54	≤60
		厂界以东外一米处 N3	17:50~18:00	51	≤60
		厂界以东外一米处 N4	18:04~18:14	52	≤60
		厂界以南外一米处 N5	18:21~18:31	54	≤60
		厂界以南外一米处 N6	18:39~18:49	53	≤60
		厂界以西外一米处 N7	18:54~19:04	54	≤60
		厂界以西外一米处 N8	19:08~19:18	53	≤60
		敏感点 N9	19:22~19:32	48	≤60

2022.05.26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2.3m/s。

2022.05.27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2.1m/s。

5、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7-7、7-8。

表 7-7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

项目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 (mg/L)	环评年排放水量 (m ³ /a)	年排接管水量 (m ³ /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7	480	240	0.0401	达标
	悬浮物	78			0.0187	达标
	氨氮	4.99			0.0012	达标
	总磷	1.41			0.0003	达标

表 7-8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物类型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 (t/a)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347	0.114	锯边、打磨粉尘 废气出口 H1	1.394×10 ⁻²	1600	0.0223	0.0294	是
			0.0207	生物质锅炉废 气出口 H3	4.408×10 ⁻³	1600	0.0071		
	0.7	1.85×10 ⁻²	1600		0.0127				
	氮氧化物	2.79	0.240		1600	0.25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裴圩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甲醛、颗粒物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甲醛、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的8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和敏感点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废活性炭、废胶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由厂家回收。

(5) 总量核定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中，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294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0.0127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0.251t/a，甲醛年排放量0.11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裴圩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年核定接管总量为0.0401t/a，悬浮物年核定接管总量为0.0187t/a，氨氮年核定接管总量为0.0012t/a，总磷年核定接管总量0.0003t/a，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要求。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备案通知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泗发改备〔2015〕318号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备案通知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你单位《关于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备案申请表》以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准予备案如下：

一、项目名称：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二、项目总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由企业自筹。

三、项目主要产品与产量：5 万立方米，胶合板。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园区三幢厂房，面积 1500 平方米。新增砂光机、锯边机、涂胶机、热压机、导热油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

五、项目选用工艺技术：原材料为杨木单板，环保胶等，经锯边、砂光、涂胶、热压、检验、包装等工艺，形成胶合板。

六、项目资源节约及综合利用：年消耗电力 135.88 万度，消耗水 0.56 万吨。

七、项目建设地址与用地：泗阳县裴圩镇三和工业园区，项目租用厂房。

请根据本备案通知书，抓紧供电、环保、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建设。

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四、环评批复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泗环评[2016]4号

关于对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你厂报送的由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较齐全，评价标准基本正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

- 1 -

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裴圩三和工业园区）租赁厂房建设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我局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卢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卢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2、项目使用1台0.4t/h供热锅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工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采用密闭性较好的设备、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布置车间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工艺粉尘和甲醛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1#、2#生产车间分别设置100米、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五、本项目运行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暂核定为：

水污染物：污水排放量480吨，COD \leq 0.024吨，氨氮 \leq 0.0024吨，SS \leq 0.0048吨，TP \leq 0.00024吨；

大气污染物：粉（烟）尘 \leq 0.1347吨，SO₂ \leq 0.7吨，NO_x \leq 2.79吨。

六、对运行中存在的环保问题要按环评表中所提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项目竣工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现场监督管理由泗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页无正文)



抄送：发改局 规划局 住建局 国土局 卢集镇政府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印发

附件五、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目“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目前已竣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2022年5月10日

附件六、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2022年5月10日

附件七、工况核实表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工况核实表

2022 年 5 月 26 日-27 日验收监测期间，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运转正常。

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符合
2022.05.26	胶合板	5 万 m ³ /a	250 立方	240m ³ /d	91%
2022.05.27	胶合板	5 万 m ³ /a	250 立方	245m ³ /d	95%
备注	全年工作 2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600 小时。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盖章）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八、排污许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3MA1MGE7C7G001X

排污单位名称：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泗阳县裴圩镇创业路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1MGE7C7G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3日至2025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九、环境保护制度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环保制度

一、环保责任制

为保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落实环保责任，公司成立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

二、环保制度

1、企业法人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总负责人，各部门责任人具体负责各项环保工作，必须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深入抓好公司的环保工作。

2、环境保护设施是指为防治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所建成的装置、处理设施等，必须保持正常运行。本公司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表1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	内容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水膜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多管除尘、喷淋塔、排气筒等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点
其他	环保标识牌等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应对环保措施定期巡查，主要做好如下几点工作：

(1) 环保设施必须和生产同步运行，如果环保设施损坏无法运行，生产必须停止。

(2) 生产设施和环保措施同步维护。环保措施的维护要和生产设施一样填写运行维护记录并存档。

(3) 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应该定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对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

(5) 对于未按照公司要求做好环保工作的个人给予处罚，对于认真开展和完成环保工作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6) 固废在指定地点堆放，做好台账记录，及时处置。

(7) 划定卫生责任人，按区域定期打扫，产生的垃圾必须按要求处理，不得焚烧。

(8) 将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含相关的合同）等环保手续文件归档存放，以备检查。

固体废物管理控制制度

1目的

为规范固体废物排放管理，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使固体废物被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特制定本程序。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固体废物的管理。

3职责

(1) 确定本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负责对名录调整，进行变更登记。

(2) 根据所确定的固体废弃物，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照本程序规定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标识，集中堆放在指定的放置场所。

(3) 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制定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处置的情况进行管理。确定合法的处理及处置单位，签定委托处理合同。负责对公司废物堆放地进行日常管理。

4程序

4.1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的分类

本项目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胶桶以及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

由厂家回收。

4.2 固体废弃物名录的登记和变更登记

(1) 公司负责人通过环评报告确定出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名录，填写〈固体废物清单〉。

(2) 日后如固体废物结构发生变化，由公司负责人报环保部，经核实后对名录进行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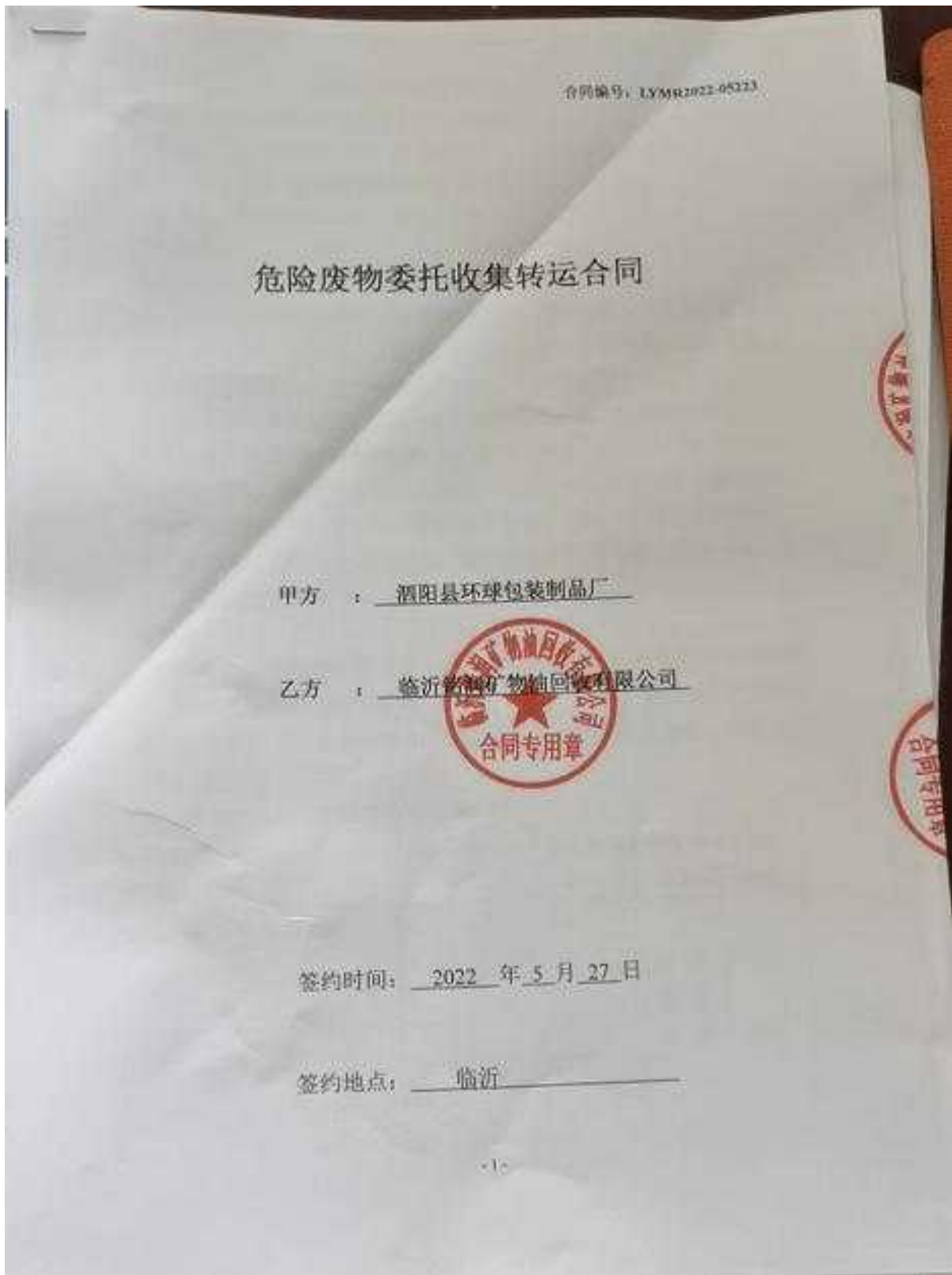
(3) 根据所确定的固体废物名录，分类收集和标识固体废物；并按规定集中堆放在指定的放置场所。

4.3 固体废弃物的存放

(1)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在指定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堆放场地，堆放区域有明显的标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堆放场地应有防雨棚，并远离下水道口。堆放场地由环保部负责管理。

附件十、危废协议



甲方(委托方): 嘉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单位地址: 嘉阳县盐坪镇三和工业园区

联系人: 葛和亮 联系电话: 13809097526

乙方(受托方): 临沂铭源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南郭庄村工业园

业务联系人: 李平 电话: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断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可以提供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藏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2、甲方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贮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收集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次)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袋装	0.02吨	依据	不含
					化验	
					结果	运费
					报价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危废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卸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 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南郭庄村工业园。

4. 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其生产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 甲方确保包装规范、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3.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物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清运。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生产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 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危废转运后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部汇入乙方账户，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收集转运费，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下一批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

2. 若甲方逾期仍未向乙方付清余款，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天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后，条款终止。
2. 若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内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未尽事宜

1. 根据环保局文件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间内至少转移1次危废。
2. 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不超过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转运运费依路程而定。
3. 乙方可根据物流或其它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危废。

甲方：酒阳县环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2年5月27日

乙方：临沂铭源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2年5月27日



危险废物收集 经营许可证

经营设施地址：临沂市兰山区经济开发区蒙阴县种子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及规模：

HM08 900-199-08, 900-205-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4, 900-210-08, 900-211-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19-08, HM09 900-306-03, 900-007-09, HM12 264-01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9-12, HM13 765-003-13, 900-014-13, 900-015-13, HM29 900-023-29, HM49 900-035-49, 900-041-49 (毒性、腐蚀性以及危险废物鉴别附录)。

编号：临环3713020015
发证机关：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1日
法人名称：临沂格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明

仅限

使用

核准经营范围：临沂市
核准经营规模：10000吨/年
有效期限：2021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月14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7AM84C



名称 临沂新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启明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11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兰山经济开发区郭庄村工业院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 室内外环境检测治理, 废矿物油(不含汽油、柴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不包括危险废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

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附件十一、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绿沐环检字（2022）年第 220516003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受检单位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Lvsh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 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四、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以骑缝章形式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任何未经本公司授权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其他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名 称: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 0527-83880035

邮 编: 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516003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名称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地址	泗阳县裴圩镇三和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809097526	联系人	葛总
受检单位	名称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地址	泗阳县裴圩镇三和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809097526	联系人	葛总
送口/采样日期		2022.05.26、2022.05.27		
送口/采样人		滕壮壮、仲汉林、严化文、徐杰、姜壮、徐旺、严化文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状态		废水：无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瓶、滤筒、采样头、吸收瓶、滤膜、气袋完好无破损		
分析日期		2022.05.27-2022.05.30		
检测项目		噪声：昼间噪声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醛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详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编制：徐旺 一审：葛总 二审：徐旺 签发：徐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6 月 01 日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516003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口 H3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采样日期		2022.05.26			2022.05.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3.5	3.7	3.4	3.8	3.9	3.9
烟温 (°C)		56.0	58.9	58.9	56.1	55.9	56.8
大气压 (KPa)		100.75	100.72	100.72	100.67	100.76	100.69
基准含氧量 (%)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含氧量 (%)		15.4	15.2	16.2	15.1	15.2	15.3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动压 (Pa)		38	42	40	37	48	46
流速 (m/s)		6.90	7.26	7.09	6.79	7.73	7.58
标干流量 (m ³ /h)		2486	2587	2534	2436	2775	2712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4	1.8	1.7	1.8	1.9
	折算浓度 (mg/m ³)	3.4	2.9	4.5	3.5	3.7	4.0
	排放速率 (kg/h)	3.98×10 ⁻³	3.62×10 ⁻³	4.56×10 ⁻³	4.14×10 ⁻³	5.00×10 ⁻³	5.15×10 ⁻³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	4	3	3	ND	3
	折算浓度 (mg/m ³)	9	8	8	6	ND	6
	排放速率 (kg/h)	9.94×10 ⁻³	1.04×10 ⁻²	7.60×10 ⁻³	7.31×10 ⁻³	4.16×10 ⁻³	8.14×10 ⁻³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55	54	64	73	71
	折算浓度 (mg/m ³)	95	114	134	131	151	149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42	0.137	0.156	0.203	0.193

注：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排放速率的计算。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516003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高度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2022.05.26			2022.05.27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木加工工 段废气进 口 H1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7551	333	2.51	7555	347	2.62
		第二次	7615	340	2.59	7577	336	2.55
		第三次	7479	355	2.66	7612	358	2.73
木加工工 段废气出 口 H1 (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6662	2.1	1.40×10 ⁻²	6723	1.6	1.08×10 ⁻²
		第二次	6794	2.4	1.63×10 ⁻²	6815	1.4	9.54×10 ⁻³
		第三次	6726	2.6	1.75×10 ⁻²	6461	2.4	1.55×10 ⁻²
热压、涂胶 工序废气 进口 H2 (15m)	甲醛	第一次	43751	18.8	0.823	42764	18.6	0.795
		第二次	43591	18.0	0.785	43981	19.0	0.836
		第三次	43693	19.1	0.835	43577	19.2	0.837
热压、涂胶 工序废气 出口 H2 (15m)	甲醛	第一次	44650	1.65	7.37×10 ⁻³	43579	1.78	7.76×10 ⁻³
		第二次	43896	1.45	6.36×10 ⁻³	43594	1.82	7.93×10 ⁻³
		第三次	45014	1.54	6.93×10 ⁻³	43537	1.59	6.92×10 ⁻³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5.26			2022.05.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热压车间门口 G6	3.47	3.31	3.24	3.30	3.35	3.30
甲醛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敏感点 G5	ND	ND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88	0.172	0.210	0.153	0.195	0.215
	下风向 G2	0.270	0.305	0.232	0.325	0.362	0.370
	下风向 G3	0.272	0.253	0.282	0.285	0.345	0.342
	下风向 G4	0.310	0.273	0.253	0.300	0.297	0.345
	敏感点 G5	0.427	0.475	0.455	0.465	0.455	0.470

注：ND 表示未检出。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516003 号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4、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kPa)	气温 (℃)	湿度 (%)
2022.05.26	8:00-9:00	晴	东	2.3	100.8	23.3	56.8
	9:10-10:10			2.2	100.7	24.6	47.5
	10:20-11:20			2.2	100.6	26.8	44.3
2022.05.27	8:00-9:00	晴	西	2.0	100.6	25.1	57.2
	9:10-10:10			2.1	100.6	26.5	52.5
	10:20-11:20			1.9	100.4	28.9	45.1

表 5、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W001 污水排放口 W1					
采样日期		2022.05.26			2022.05.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3	7.3	7.5
化学需氧量	mg/L	162	174	165	156	168	160
悬浮物	mg/L	74	81	79	77	80	78
氨氮	mg/L	4.84	5.16	5.40	4.29	5.45	4.78
总磷	mg/L	1.27	1.59	1.46	1.37	1.51	1.26

2022.05.26 检测期间：天气：晴；温度：28.5℃；湿度：40.4%；气压：100.6KPa；风速 2.1m/s。
2022.05.27 检测期间：天气：晴；温度：29.9℃；湿度：41.7%；气压：100.4KPa；风速 2.0m/s。

地 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516003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6：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2022.05.26	厂界噪声	厂界以北外一米处 N1	17:20~17:30	51
		厂界以北外一米处 N2	17:34~17:44	53
		厂界以东外一米处 N3	17:50~18:00	53
		厂界以东外一米处 N4	18:05~18:15	53
		厂界以南外一米处 N5	18:20~18:30	54
		厂界以南外一米处 N6	18:34~18:44	52
		厂界以西外一米处 N7	18:50~19:00	54
		厂界以西外一米处 N8	19:05~19:15	54
	敏感点噪声	敏感点 N9	19:20~19:30	49
2022.05.27	厂界噪声	厂界以北外一米处 N1	17:20~17:30	54
		厂界以北外一米处 N2	17:35~17:45	54
		厂界以东外一米处 N3	17:50~18:00	51
		厂界以东外一米处 N4	18:04~18:14	52
		厂界以南外一米处 N5	18:21~18:31	54
		厂界以南外一米处 N6	18:39~18:49	53
		厂界以西外一米处 N7	18:54~19:04	54
		厂界以西外一米处 N8	19:08~19:18	53
	敏感点噪声	敏感点 N9	19:22~19:32	48

2022.05.26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2.3m/s。

2022.05.27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2.1m/s。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516003 号

第 6 页 共 8 页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甲醛	GB/T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1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甲醛	GB/T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1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516003 号

第 7 页 共 8 页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声校准器	AWA6022A	LSJC-W-001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SJC-W-002
3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LSJC-W-009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SJC-W-010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SJC-W-013-LSJC-W-016
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39
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LSJC-W-009
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40
9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41
1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42
11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43
12	智能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	GH-6062B	LSJC-W-045
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SJC-W-049
14	智能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	GH-6062B	LSJC-W-051
15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LSJC-W-052
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53
17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LSJC-W-057
18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LSJC-N-155
1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4L	LSJC-N-006
20	气相色谱仪	HF-901A	LSJC-N-011
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LSJC-N-019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LSJC-N-020
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LSJC-N-025
2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A2035	LSJC-N-026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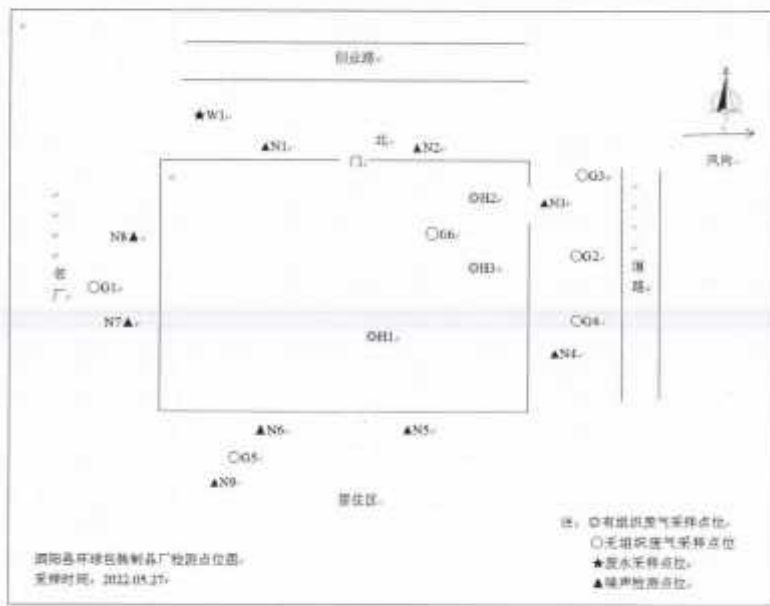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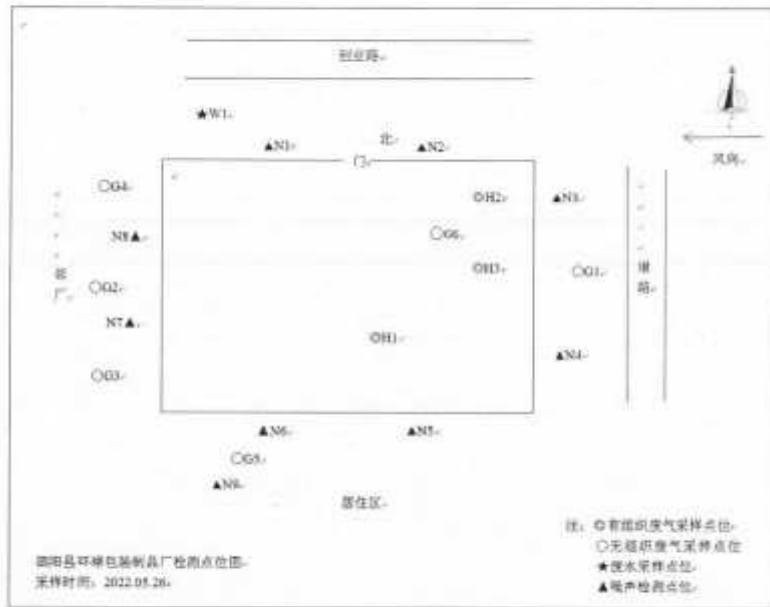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516003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012342405

名称: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223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2405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1248

仅作市场推
其用途无效
其他用途无效
使用
市场推
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6MMJDOY (1/1)

编号 32132200020010130510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下载、打印、管理信息。



名称 江苏绿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生
产检验检测；室内
环境检测；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放射
卫生技术服务；建
筑工程检测；防雷
检测；特种设备检
测；特种设备检验
服务；安全技术服
务；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环境
保护监测；环保咨
询服务；安全咨询
服务；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27日至*****

住所 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
(1-3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专家组验收意见

2022年06月06日，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根据《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邀请3位技术专家，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代表和环境检测公司代表与会。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投资600万元在泗阳县裴圩镇三和工业园区，建设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开始试运行，年可达5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规模。项目于2016年1月11日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现泗阳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6〕4号）；该项目于2020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323MA1MGE7C7G001X。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6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5%。

（三）验收范围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规定的与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将现场实际情况与《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规模为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	无变化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变化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泗阳县裴圩镇三和工业园区	泗阳县裴圩镇三和工业园区	未重新选址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环评打磨采用砂光机。 2、环评锅炉规格为0.4t/h.	1、打磨采用磨光机 2、锅炉规格为2t/h	锅炉从0.4吨变成2吨后热力增加不变，同时上三套处理设施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吨位增加但小时贡献值不增加。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数量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锅炉燃烧产生的污染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排放。 锯边和砂光各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	锅炉燃烧产生的污染物经水膜除尘+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锯边和磨光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不使用砂光机。 热压、涂胶等工序产生的甲醛经“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甲醛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增加甲醛处理效率减少甲醛排放，未新增污染源，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裴圩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裴圩镇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甲醛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甲醛由车间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	甲醛由车间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新增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废活性炭、废胶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废活性炭、废胶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	新增固废种类，但合理处置，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备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					

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一）废气

锅炉燃烧产生的污染物经水膜除尘+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锯边和打磨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300m³，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裴圩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 锅炉用水

蒸汽形成的冷凝水可循环使用，由于蒸汽会有部分损耗，则需定期补充新水，满足蒸汽使用要求，此过程不会产生废水。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部分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废活性炭、废胶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符合环评规划要求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固废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属性	危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锯边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03	/	600	综合处理
2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一般工业固废	66	/	13.3353	综合处理
3	锅炉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64	/	150	综合处理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施胶	废胶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5	厂家回收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99	900-999-99	6	环卫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甲醛、颗粒物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甲醛、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等效声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废活性炭、废胶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单位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4) 总量核定

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中，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294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0.0127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0.251t/a，甲醛年排放量0.11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裴圩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年核定接管总量为0.0401t/a，悬浮物年核定接管总量为0.0187t/a，氨氮年核定接管总量为0.0012t/a，总磷年核定接管总量0.0003t/a，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一) 验收结论：

1、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建设，按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等相关要求。

3、企业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

综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情形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建议：

(1)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工作；同时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及时更换除尘布袋，完善维护记录，确保厂区内所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名)

高和亮

朱克明

刘翠菊

印心

符达

许威

马龙飞

张波

刘松

单位：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2022年6月6日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备注
1	葛加亮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13806017500	总经理	
2	牛克刚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15186011325	厂长	
3	张锋	泗阳县环球包装制品厂	18118011619	车间主任	
4	郭心	18阳环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06988866	中级工程师	
5					
6	符达	江苏誉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61058117	高工	
7	孙彬	江苏誉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54568669	高工	
8	孙威	江苏誉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50964937	高工	
9	马龙飞	山东浩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511775976	老板	
10	张波	山东浩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703231156	老板	